

東海大學藝術中心指示牌誌－創意設計競賽 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明確指引全校師生及入校訪客前往藝術中心參觀展覽，提升藝術素養，以遊客視野規劃人文大樓周圍指標，並鼓勵本校學生以創意發想，協助提升校園重要藝術空間參觀人次，特規劃舉辦『東海大學藝術中心指示牌誌』創意設計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東海大學美術系(東海大學藝術中心管理單位)

四、徵選實施期程：

- 1、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
- 2、初選日期：111 年 6 月 10 日（暫定）
- 3、決選日期：111 年 6 月 20 日（暫定）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參賽對象限本校在學學生。參賽作品需為原創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檢舉、評審確認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獲獎資格：

- 1、抄襲他人作品或已授權經紀之上市與未上市之作品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2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- 3、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- 4、無法接受主辦單位針對設置的需求與建議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- 5、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
六、徵件內容：

- 1、以藝術中心 logo 為本，依指定設置位置 A、B、C 三處設計指標（指定 3 處之相關位置照片及地圖見附件一），參賽者評估後可再增加設置地點，但最多以增加兩處自選位置為限。
- 2、設計提案中，須提出設計圖、色彩計畫、材質說明、模擬示意圖、裝置說明以及製作經費報價。設計稿須有正面與側面圖，並提供 AI 與 PDF 兩種檔案。
- 3、作品須兼顧環境美學，考量周遭景觀條件及導引服務功能，融入藝術中心既有之 logo，展現整體規劃美感。

七、徵件規格：

- 1、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寫格式或 A3 紙張橫幅摺疊成 A4 大小製作，並以電腦繕打。
- 2、含封面、目錄及附件，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（A4 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、A4 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；A3 單面印製 1 張計 2 頁、A3 雙面印製 1 張計 4 頁），並請裝訂成冊。
- 3、徵件內容包含（1）設計圖（正面圖與側面圖，現場模擬圖，可加上 3D 模擬圖）、（2）創作理念、（3）色彩計畫、（4）材質、（5）尺寸、（6）裝置說明、（7）其他可表示本次創作理念之說明或圖示。
- 4、交件資料須含三部分（1）報名表與同意書；（2）設計內容紙本 1 份；（3）電子檔 1 份，內容包含設計圖檔（AI 與 PDF 檔案）、資料表文件電子檔（請提供隨身碟或雲端分享）。
- 5、每人限投一套作品。

八、評審作業：

由創藝學院院長召集校內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，評審程序包括：

- 1、初選部分：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參賽作品評審，參加人員不必到場說明，初選於全數參賽作品中選出 5 件進行第二階段評選作業。惟參賽作品若品質未達一定標準，主辦單位保有從缺獲選之權利。如參賽作品未超過 5 件，則直接進行決選。
- 2、決選部分：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參賽作品評審，並通知第一階段初選審查通過人員到場說明。惟參賽作品若品質未達一定標準，主辦單位保有從缺獲選之權利。
- 3、評審項目及權重：
 - （1）創意性 40%（獨特性、內涵意義等）
 - （2）環境契合度 25%（與周邊環境相容性）
 - （3）安全耐久性 20%（使用材質安全及耐久性）
 - （4）維護計畫 15%（後續維護管理難易度）
- 4.初選、決選結果及頒獎訊息將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，並分別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。

九、獎勵：

- 1、首獎 1 名 獎金 20,000 元、獎狀一紙
- 2、佳作 數名 每名獎金 2,000 元、獎狀一紙

十、送件須知：

1、徵件簡章請上創藝學院網站 (<https://facd.thu.edu.tw/news/>)下載

2、送件方式：

以親送為主，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點止，逾期不候。收件地點：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院辦公室，送件包裝請註明「東海大學藝術中心指示牌誌 創意設計競賽徵件」）。

3、送件作品出現設計者姓名或與作品無關之文字內容、送件規格不符、繳交文件不完整者、逾期投件者均不得參與評審。

4、參賽作品為抄襲或已授權經紀之上市與未上市之作品，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，投件者應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本單位無關。

5、參賽文件恕不予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

6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主辦單位有權選擇適合施作的設計作品，得獎人不得提出異議，及其他相關抗議行為。

2、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，得獎者可保留其著作人格權。得獎者於完成該著作時，經主辦單位同意取得使用權與再授權之權利，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主辦單位同意。主辦單位對於使用相關文字圖案（得獎者須提供可編輯向量檔）以應用於設計施工、宣傳或平面出版等有全部權利。

3、得獎者需依各類所得稅標準規定，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（含）者，須代扣 10%中獎所得稅，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十二、諮詢電話：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：04-23590447 美術系游助教

活動網站：<https://facd.thu.edu.tw/news/>(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)

附件一：3 處指定位置照片

A. 路思義教堂方向大樓梯



B. 藝術中心前廊樓梯上方



C. 藝術中心後廊玻璃門上

（玻璃門上將先貼上霧面 PVC，相關指引設計建議以 PVC 材質輸出貼玻璃，並指示前門方向）



東海大學藝術中心 指示牌誌創意設計競賽 報名表 暨 同意書

系所年級	姓名	連絡電話
E-mail 信箱		

著作權聲明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_____保證參賽作品內容符合本競賽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致引起紛爭，本人同意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要求本人返還相關得獎獎勵。

本人如獲選為首獎，同意將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予主辦單位所有，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使用權限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

以上本人皆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書人(簽名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參賽資料檢核	☐ (1) 報名表與同意書 ☐ (2) 設計內容紙本 1 份 ☐ (3) 電子檔 1 份，包含設計圖檔 (AI 與 PDF 檔案)、資料表文件電子檔(請提供隨身碟或雲端分享)。
交件時間	111 年 月 日 時 分
收件人簽名：	